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聲字第736號

聲 請 人 竝門天止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張詠嘉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張書豪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不存在事件（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810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蘇 芹 英

法官 邱 璿 如

法官 管 靜 怡

法官 游 悅 晨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曾 韻 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